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屠勝國

代 理 人 楊敏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(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36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36號），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伊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審查資力後，准許法律扶助。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證(見本院卷第16、28頁)；且參以聲請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尚非顯無理由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李佩諭